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47,05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4.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為50,54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虧損增加約331.3%。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經審核全年業績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b>47,050</b>	32,543
銷售成本		<b>(41,199)</b>	(26,766)
毛利		<b>5,851</b>	5,7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b>1,970</b>	1,2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溢利淨額		<b>(720)</b>	673
處置無形資產時虧損		<b>(8,700)</b>	-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b>(2,413)</b>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5,130)</b>	(2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895)</b>	(2,117)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b>(38,118)</b>	(17,697)
經營虧損		<b>(50,155)</b>	(11,650)
融資成本		<b>(28)</b>	(30)
除稅前虧損	6	<b>(50,183)</b>	(11,680)
所得稅開支	7	<b>(363)</b>	(40)
本年度虧損		<b>(50,546)</b>	(11,72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港元之稅項		924	236
重估持有自用樓宇之盈餘， 扣除134,000港元之稅項		<u>53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b>1,459</b></u>	<u>23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49,087)</b></u>	<u>(11,4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b>(50,546)</b></u>	<u>(11,720)</u>
本公司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b>(49,087)</b></u>	<u>(11,4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b>(27.01港仙)</b></u>	<u>(12.27港仙)</u>

隨函附帶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61	7,339
無形資產	10	–	–
預付土地租金		537	530
		<u>16,298</u>	<u>7,869</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6
存貨		4,924	5,7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6,902	12,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8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40	3,526
		<u>48,583</u>	<u>34,646</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77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9,745	13,930
短期貸款		4,520	7,351
應付本期所得稅		2,438	2,119
		<u>(18,482)</u>	<u>(23,4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101</u>	<u>11,2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399</u>	<u>19,11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4)	–
<b>資產淨值</b>		<u>46,265</u>	<u>19,11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587	7,083
儲備		35,678	12,032
<b>權益總額</b>		<u>46,265</u>	<u>19,115</u>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0	7,984	-	1,505	-	(13,268)	461
本年度虧損	-	-	-	-	-	(11,720)	(11,7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236	-	-	23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6	-	(11,720)	(11,484)
發行紅股	2,843	26,276	-	-	-	-	29,119
重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1,020	-	1,0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83	34,260	-	1,741	1,020	(24,989)	19,115
本年度虧損	-	-	-	-	-	(50,546)	(50,5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924	-	-	924
重估持作自用樓宇之盈餘	-	-	535	-	-	-	53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35	924	-	-	1,459
配售事項已發行股份，扣除發行 成本1,935,000港元	3,150	65,265	-	-	-	-	68,415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1,393	-	1,393
行使購股權獲發行之股份	354	7,841	-	-	(1,766)	-	6,429
購股權失效	-	-	-	-	(340)	34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87</b>	<b>107,366</b>	<b>535</b>	<b>2,665</b>	<b>307</b>	<b>(75,195)</b>	<b>46,2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於創業板之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暫停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時尚產品藥貿易業務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內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度披露<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之採剝率 <sup>(4)</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分部進行額外披露，以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作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作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重新分類作損益之項目，前提為符合特定條件。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此相同基準予以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將會據此予以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當中載有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予以修訂，同時載有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租賃樓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溢利

#####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47,050</u>	<u>32,543</u>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 (b) 其他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18
其他利息收入	<u>370</u>	<u>—</u>
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總額	373	18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7	1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88
其他	<u>138</u>	<u>377</u>
	528	699
其他溢利		
外匯溢利淨額	<u>1,442</u>	<u>568</u>
	<u>1,970</u>	<u>1,267</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產品分部」)為提供用作互聯網電線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產品分部」)為買賣紅酒；
- (d)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為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 (e) 時尚產品分部(「時尚產品分部」)為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業績指之是每項分部所得之利潤／虧損，其並未就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應付稅項除外)。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4,767</u>	<u>6,343</u>	<u>3,482</u>	<u>1,755</u>	<u>594</u>	<u>46,941</u>
分部業績	<u>(439)</u>	<u>(1,738)</u>	<u>(296)</u>	<u>1,661</u>	<u>(2,344)</u>	<u>(3,156)</u>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1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21
銀行利息收入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7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2,413)
融資成本						(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員工成本						(15,1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926)
—其他						(3,303)
除稅前綜合虧損						<u>(50,183)</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6,537</u>	<u>4,344</u>	<u>1,662</u>	<u>32,543</u>
分部業績			<u>2,026</u>	<u>(2,269)</u>	<u>20</u>	<u>(223)</u>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2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49
銀行利息收入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溢利淨額						6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46)
融資成本						(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568)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1,680)</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5,676</u>	<u>4,234</u>	<u>6,566</u>	<u>8,560</u>	<u>1,340</u>	36,376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14
– 其他						<u>7,891</u>
綜合資產						<u>64,881</u>
分部負債	<u>(6,350)</u>	<u>(789)</u>	<u>-</u>	<u>(1,912)</u>	<u>(877)</u>	(9,928)
未分配負債						
– 短期貸款						(4,52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2,438)
– 遞延稅項負債						(134)
– 其他						<u>(1,596)</u>
綜合負債						<u>(18,616)</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787</u>	<u>5,261</u>	<u>503</u>	22,551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704)
未分配資產						<u>20,668</u>
綜合資產						<u>42,515</u>
分部負債			<u>(10,686)</u>	<u>(732)</u>	<u>(54)</u>	(11,472)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04
未分配負債						<u>(12,632)</u>
綜合負債						<u>(23,400)</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103	-	3,963	11,113	653	85	20,917
利息收入	1	1	-	-	-	371	373
利息開支	-	-	-	-	-	28	28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6	-	-	-	-	166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	-	-	8,700	-	-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	-	-	-	-	2,413	2,413
所得稅開支	18	47	-	237	-	61	363
撇減存貨	2,283	830	183	-	-	-	3,296
折舊及攤銷	1,587	107	77	-	129	71	1,97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6	-	-	41	57
利息收入	-	1	-	17	18
利息開支	-	-	-	30	30
所得稅	18	18	4	-	40
折舊	1,370	105	-	57	1,532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註冊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分別按經營業務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397	10,525	10,970	3,027
中國	7,009	3,429	5,328	4,842
台灣	144	4,790	–	–
歐洲	33,500	13,799	–	–
	<b>47,050</b>	<b>32,543</b>	<b>(16,298)</b>	<b>7,869</b>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7,337	8,744
客戶B	12,012	6,482
客戶C	5,487	5,839
客戶D	–	4,790
客戶E	6,200	–
	<b>31,036</b>	<b>25,855</b>

所有上述披露之收益乃與「藍寶石水晶錶片」呈報分部有關。

(f) 關於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	34,767	26,537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	6,343	4,344
酒類產品分部	3,482	1,662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	1,755	—
時尚產品分部	594	—
其他	109	—
	<u>47,050</u>	<u>32,543</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4	1,532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5,130	2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8,700	—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2,413	—
存貨成本*	33,299	26,467
撇減存貨	3,296	29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樓宇	1,420	7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20	600
— 其他服務	359	5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酬、薪資及其他福利	12,017	6,241
酌情花紅	4,245	—
退休計劃供款	328	103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1,393	1,020

# 總員工成本中，零港元(二零一零年：819,000港元)歸因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 存貨成本包括3,6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2,000港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u>298</u>	<u>4</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65	58
扣稅	<u>-</u>	<u>(22)</u>
	<u>65</u>	<u>36</u>
遞延稅項(附註29)	363	40
	<u>134</u>	<u>-</u>
稅項支出	<u><u>497</u></u>	<u><u>40</u></u>

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通告第39號，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按五年過渡期間逐步由15%增至25%(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及往後年度為25%)。中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已就相關年度按上述稅率於財務報表內應課稅溢利予以撥付。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5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2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87,106,762股股份(二零一零年：95,514,456股股份)進行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8,700,000港元乃指根據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合作開發供固態照明用之LED照明驅動集成電路之權力(「無形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由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Arnda之全部股權所購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失效並於損益中確認虧損8,7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委任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客戶關係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估值師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其公平值於收購時確認為8,700,000港元。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526	6,279	—	—
按金及應收貸款(附註(a))	3,624	2,351	—	—
其他應收款	1,818	982	8	18
減：呆賬撥備	(6,277)	(990)	—	—
	<b>6,691</b>	8,622	<b>8</b>	18
高等法院訴訟已付之按金(附註31)	3,350	3,350	3,350	3,350
存款及預付款項	6,861	545	4,607	520
	<b>16,902</b>	12,517	<b>7,965</b>	3,888

本集團之賒銷期限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4,193	3,215
31-60天	1,267	318
61-90天	409	197
超過90天	501	1,559
	<u>6,370</u>	<u>5,289</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0	92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5,287	24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78)
	<u>6,277</u>	<u>9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Boom Creation Limited(「Boom Creati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Top Prize Investments Limited(「Top Prize」)之1,18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246,000港元)，乃與無錫投資項目有關(「無錫項目」)。根據協議，Boom Creation同意向Bright City Corporation Limited(「Bright City」)分三筆貸款予以出借合計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4,065,000港元)。該等貸款並無抵押且由賣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進行擔保，年息率為12%，該貸款之本金額50%連同其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予以償還，而餘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予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貸款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9,000港元)))已借予Bright City。

同日，Boom Creation與Bright City就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464,000港元)作為轉向節能街燈業務之營運資金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無抵押且由擔保人進行擔保，年息率為6%且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予以償還。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Boom Creation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認購8,000股Top Prize新股份，按金為人民幣1,257,000元(相當於1,548,000港元)。於發行新股份時，Boom Creation將會持有合計9,180股Top Prize股份，相當於Top Prize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1%。

上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期屆滿後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3,757,000元(相當於4,628,000港元)，當中包括應收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3,080,000港元)及支付認購Top Prize新股份按金人民幣1,257,000元(相當於1,548,000港元)，均已逾期惟尚未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錫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失效且董事正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按金及貸款。然而，董事認為，收回應收按金及貸款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就該等應收按金及貸款已作出全額減值。

- (b) 計入呆賬撥備包括獨立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5,2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000港元)。除上述附註(a)所披露者外，餘下金額與逾期一年以上客戶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未必可予收回。

不(無論為獨立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減值	5,017	3,623
已逾期但未減值：		
– 一個月內	1,027	80
– 一至三個月	-	1,420
– 三個月以上	326	166
	<u>6,370</u>	<u>5,289</u>

即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任何近期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然視為可悉數收回。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91	5,9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5	7,967	1,387	5,952
	<u>9,746</u>	<u>13,930</u>	<u>1,387</u>	<u>5,95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967	1,942
31-60天	925	890
61-90天	1,862	2,108
超過90天	137	1,023
	<u>3,891</u>	<u>5,96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 1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代價11,100,000港元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金額為3,41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收購Arnda之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日期，Arnda處於研究及產品開發階段，並持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列之無形資產，故此，該收購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 所轉移之購買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11,100</u>
總計	<u><u>11,100</u></u>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8,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應付股東款項	<u>(3,410)</u>
	5,277
股東貸款	3,410
所轉移之購買代價	<u>11,100</u>
超出部分	<u><u>(2,413)</u></u>

所支付購買代價超出於完成日期收購之資產及負債2,41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超出部分之原因是Arnda未來將從潛在業務產生盈利，因此決定就估值支付溢價。

## 收購Arnda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1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u>
	<u><u>11,078</u></u>

根據Arnda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協議」)，協議中存在一項溢利保證條款，據此，本集團有權獲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缺額約1,861,000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應收溢利保證作出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Wickham Ventures Limited(「賣方」)及Lee Hei Wun女士(「擔保人」)正在磋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中有關溢利保證之條款，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訂立。

##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之理由

#### 1. 範圍限制–無形資產

管理層表示，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1,100,000港元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收購一項無形資產(「無形資產」)。

董事乃根據一項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估值(「估值」)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然而，我們注意到，正式轉讓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立，如完成日期另外決定為其他日期，估值可能發生變化。鑒於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證據，我們無法確認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正確性，而完成日期可能對無形資產之估值及已付收購代價與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具有影響。

鑒於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證據及其他資料，我們無法評估無形資產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是否乃可靠計量及不存在重大失實表述。

## 2. 範圍限制–按金及應收貸款減值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4,628,000港元為就有關無錫一項投資計劃之若干按金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作出之全額撥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錫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失效，本公司正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按金及應收貸款。然而，本公司認為收回按金及應收貸款之可能性很小。鑒於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證據，我們無法確信就有關按金及應收貸款作出之全額減值撥備是否恰當。

上述事項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理由等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4,5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8%下降至12.4%。毛利率下降，主要乃因撇減存貨3,300,000港元品售價及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約5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11,7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7.0港仙(二零一零年：12.3港仙)。

###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營業額增加8,200,000港元。同年之藍寶石水晶錶片銷售成本增加400,000港元。



來自歐洲客戶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800,000港元增加約14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500,000港元。台灣客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00,000港元減少約9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00港元。香港客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至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營業額10,500,000港元減少約90.0%。

###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套圈銷售分別為6,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同期之銷售成本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

### 酒類產品部門

酒類產品部門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3,5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3,2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是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已告完成。由於集成電路投入商業化生產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原因為終止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因此，本集團倚賴Arnda於嵌入式軟件開發潛在業務之專長及知識。該潛在業務包括教育軟件及應用以及總體解決方案(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開發及分銷部門之銷售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主要來自分銷教育軟件應用。同期銷售成本約為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部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及零售時尚產品分部之營業額達600,000港元。同期銷售成本為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1,300,000港元增加約46.2%。此乃主要由於(i)未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增加400,000港元；(ii)外匯淨額收益增加900,000港元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達約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增加約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為約38,000,000港元及約17,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乃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大部份法律及專業費用乃因Equity Reward Limited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產生(其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披露)。收購建議條件未能達成，故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失效。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增加至約4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4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100,000港元)，其中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00,000港元)，其中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5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一零年：48.2%)。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短期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外幣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瑞士法郎、新台幣及歐羅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人民幣2,800,000元，與可能注資合營公司有關，其詳情於本公佈「業務分類」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Equity Reward Limited (「認購人」)訂立購股權證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28,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36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1港元認購2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結算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向認購人發行所有28,00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於28,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2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竭誠基準認購最多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為0.70港元。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成合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為1.45港元。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發行及配發。

##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收到Equity Reward Limited(「收購方」)通知，表示其有意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對所有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股份進行收購。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已於收購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發出之公佈、通函以及補充通函中載列。收購建議條件未能達成，故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失效。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6名(二零一零年：139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中國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以及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本結付股份付款開支約1,300,000港元))約為1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00,000港元(包括股本結付股份付款開支1,02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拓開業務範圍及業務活動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Equity Reward Limited惡意收購所耗額外人力資源及精力所致。

##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以11,100,000港元代價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並於本節「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均有所增加。營業額約為47,0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2,54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4.58%。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對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之需求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546,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1,72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虧損增加、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非現金確認約8,700,000港元以及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及多元化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貿易以及批發、零售時尚產品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年內，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達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為改善及發展更換節能街燈業務，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由(其中包括)Boom Creation Limited(「Boom Cre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right City Corporation Limited(「Bright City」)(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本公司已授出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約2,900,000港元)予Bright City。貸款應用作更換節能街燈業務之營運資金。貸款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末償還予本公司。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接獲還款，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一項約3,1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根據由(其中包括)Boom Creation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六月簽訂之數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待完成重組Top Prize Investments Limited(「Top Prize」)及其附屬公司後,Boom Creatio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出售Top Prize 1,180股股份,Top Prize將會成為擁有Bright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而Bright City將會因而擁有一間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貿易及安裝節能街燈業務之中國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約235,44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Boom Creation亦已向Top Prize支付人民幣1,256,950元(約1,479,682港元)作為認購Top Prize 8,000股新股之按金。由Boom Creation購買及認購之總數為9,180股Top Prize股份將相當於Top Prize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1%。然而,收購已失效,亦無接獲有關按金之所付款項之退款,因此,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一項約1,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鑫睿」)訂立合營(「合營」)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鑫睿、Ouyang先生及其他人士訂立補充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nces (H.K.) Holdings Limited(「Chances HK」)將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向Ouyang先生收購合營公司之20%股權。由於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代價,該交易未完成。由於合營公司表現不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與Ouyang先生簽署終止協議,終止購買Ouyang先生於合營公司之20%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經諮詢中國律師及從中國律師取得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理由免除所有負債(包括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及注資人民幣2,8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未繳足註冊資本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Arnd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7,690,000港元及3,410,000港元,合計11,1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已告完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專注研發,取得更多已獲授權之知識產權,以於集成電路及軟件方面擴增產品組合。



根據Arnda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缺額為1,8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缺額」)。根據原有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將會於買方要求時三日內向買方支付相關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缺額。然而，鑒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達致溢利目標之理由其一為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及收益模式出現若干變動，尤其是，由於發展集成電路以在市場上商業化需要之時間及精力長於預期(部分原因是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之諒解備忘錄終止)，目標公司已開始在買賣及生產集成電腦的同時，開始從嵌入式軟件開發業務產生收益。受有關變動影響，目標公司將需要更長時間實現其溢利目標。然而，預期目標公司將會取得之總體長期溢利將會超逾先前預期。經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約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公佈內披露)，以修訂上述協議規定之溢利保證條款，即

- (i) 本公司將會豁免賣方及擔保人之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缺額；
- (ii) Arnda將會有更長時間實現其溢利目標；及
- (iii) 賣方及擔保人保證之目標公司除稅後純利總額將會由14,300,000港元增至18,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Arnda發展集成電路之進展受到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之諒解備忘錄終止影響，故存在一次性非現金性質之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董事認為，Arnda將繼續在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Arnda代表之業務分部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發生一次性減值前其他分部中唯一實現盈利之分部)。董事仍對Arnda之前景充滿信心，並未受到決定影響。儘管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盈利將受到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將不會受到本集團確認減值之決定影響。

另外，本公司與深圳市東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東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中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活動將為種植小桐子並銷售及生產生物柴油。小桐子油可加工生產為高質量生物柴油，可用於標準柴油發動機。董事會相信，倘順利與深圳東域成立合營公司，則此舉將會令本集團之基礎收入多元化，亦會有助本集團進軍生物柴油市場。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之業務現時業務狀況不再具吸引力。因此，董事會決議不再致力與深圳東域進一步磋商。

為分散本集團之風險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Goodev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Rosy Sino Holdings Limited（「Rosy Sino」）之51%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將會收購Abocom (China) Group Co. Limited（「Abocom」）之80%已發行股本。Abocom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流動電話。儘管諒解備忘錄項下訂約方正在積極磋商，但彼等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共識。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並不再具任何法律效力，故訂約雙方現時並無就收購Rosy Sino展開進一步磋商。

##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出售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亦積極透過潛在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其中一間合營公司為可能收購Beaming Enterprise Limited(「Beaming」)物色投資商機，以透過參與其他部門分散本集團之風險並拓開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所宣佈，本公司已與Beaming之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機會收購透過流動電話短訊提供保險服務之Beaming。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就確實之協議條款及條件仍處於談判階段。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7,690,000港元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兩項辦公物業(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

###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守獲承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標準一直是本公司之優先考慮。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利益之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不斷提升有關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效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以就本公司之政策作出推薦意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審閱本集團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等職責。

代表董事會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